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

##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关于学术论著奖励及学术活动资助的若干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下文简称本实验室）的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学术人才，提升本实验室的科研实力和研究水平，加快科研成果产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论著奖励及学术活动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的科技论文、科技成果、标准、专利及新品种等奖励、专著出版资助、博士与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等。其中，“与本实验室方向一致”是指：研究物种为国家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公布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名录物种或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定义可认定为典型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物种，或者研究内容为极小种群野生植物通用理论、技术和方法等，且在论著、成果及项目方案正文中明确出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相关字样，并在内容中出现“本成果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有促进作用”等相似含义的语句；或其他由本实验室管理人员

或学术委员会认定为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成果或学术活动。

**第三条 奖励与资助对象：**本实验室具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工作人员、博士后、正式在册在读与联合培养研究生（所、校级单位之间签署过正式联合培养协议）；成果归属标注本实验室的团队及个人。不包括本实验室项目负责人所在团队或子课题负责人所在团队等拥有本实验室项目经费管理和分配权限的团队（下称：经费管理和分配权团队）成员。如成果由本实验室多个团队共享，各团队分配金额由成果归属团队协商决定。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与资助均以科研费用的形式发放。奖励费用的使用方式为：通过 ARP 系统授权获得奖励的人员或其指定代理人，由其在额度内进行经费使用，可使用的报账科目与本实验室相关课题管理人员协商。奖励金额可逐年累积，但应在获得后三年内完成使用。

**第五条** 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重点实验室当年财政经费的 1/3, 如超过此金额，则当年所有拟资助奖励金额按总额上限，按比例进行折减。

## 第二章 科技论文奖励

**第六条** 论文署名中标注本实验室务必写本实验室全称，中文为：中

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英文为：Yunnan Key Laboratory for Integrative Conservation of Plant  
Species with Extremely Small Populations, Kunming Institute of  
Botan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第七条** 一类奖励条件：第一作者的第一标注单位或（和）通讯作者的第一标注单位为本实验室的论文。对于具有两位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仅按最先位第一作者的标注单位计算；对于具有两位及以上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则仅按最末位通讯作者的标注单位计算；且论文研究内容须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或内容相关（见第一章第二条）。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发表影响因子（IF） $\geq 10.0$ 的研究论文、或在 JCR Top 5%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10000 元为基数，乘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times$  10000 元；对于简讯、综述论文（如《Science》的 Brevia、Review），按 IF  $\times$  7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2）在 JCR Top 15%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6000 元为基数，乘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times$  6000 元；对于综述论文，按 IF  $\times$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3）在 JCR Top 30%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4000 元为基数，乘

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 4000 元；对于综述论文，按 IF ×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4)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它 SCI 期刊研究论文、综述论文，均以 40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非 SCI 期刊的英文研究论文、综述论文，均以 30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中文核心期刊的研究论文、综述论文，以 20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八条 二类奖励条件：**第一作者或（和）通讯作者的标注单位中包含本实验室名称，但非其第一标注单位的论文；对于具有两位及以上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仅按最先位第一作者的标注单位计算；对于具有两位及以上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则仅按最末位通讯作者的标注单位计算；且论文研究内容须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或内容相关（见第一章第二条）。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发表影响因子 (IF)  $\geq 10.0$  的研究论文、或在 JCR Top 5%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5000 元为基数，乘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 5000 元；对于简讯、综述论文（如《Science》的 Brevia、Review），按 IF × 3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2) 在 JCR Top 15%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3000 元为基数，乘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 3000 元；对于综述论文，

按  $IF \times 1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3) 在 JCR Top 30%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以 2000 元为基数，乘以期刊的 IF 值，给予奖励，即奖励金额=  $IF \times 2000$  元；对于综述论文，按  $IF \times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4)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它 SCI 期刊论文，均以 8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非 SCI 期刊的英文论文，均以 5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 300 元/篇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九条** 论文影响因子 (IF) 和学科领域排名 (TOP 值) 以奖励当年度科睿唯安 (Clarivate Analytics) 公布的上一年《期刊引证报告》最新影响因子 (Journal Impact Factor) 为准。

**第十条** 若同一篇论文同时满足某类奖励条件中的两项，则按照奖励最高的一项给予奖励。如，一篇论文是 JCR Top 15%期刊论文，同时影响因子  $\geq 10.0$ ，则按照奖励更高的相应基数乘以 IF 值给予奖励。单篇论文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条** 奖励统计、发放与使用：作者 (或其所属研究组) 提供论文 PDF 文档至本实验室审核和备案。每年年初 (第一季度内) 发放上一年的奖励经费；以研究组为单位，统一发放各组所得科研经费奖励。

### 第三章 标准、专利及新品种等其它奖励

#### 第十二条 具体奖励范围及标准：

(1) 通过认证的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各种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地市级）、企业标准等。通过认证和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相当于一篇  $IF \geq 6.0$  的 JCR Top 5%期刊研究论文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即奖金额为 60000 元/项（套）；通过认证和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按照相当于一篇  $IF \geq 6.0$  的 JCR Top 5%期刊综述论文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即奖金额为 42000 元/项（套）；通过认证和发布的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按照相当于一篇  $IF \geq 6.0$  的 JCR Top 15%期刊研究论文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即奖金额为 36000 元/项（套）。通过认证和发布的企业标准、地市级地方标准，按照相当于一篇  $IF \geq 6.0$  的 JCR Top 30%期刊研究论文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即奖金额为 24000 元/项（套）（参见本文第二章第六条）。

(2) 取得授权的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内、国外专利。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按 3000 元/项进行奖励；国内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按 2000 元/项进行奖励；国外授权专利，按 5000 元/项进行奖励；同一专利在不同主要发达国家授权的，累积奖励额度不超过 50000 元。

(3) 国际机构注册公布的植物新品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按 8000 元/项进行奖励；云南省公告注册登记的植物新品种，按 4000 元/项进行奖励。

(4) 未能详细列明的、无法量化判断的其它劳动成果等，均由本实验室室务会根据成果内容的重要性、影响力及其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及内容的相关程度，讨论决定是否给予奖励以及奖励额度。

#### 第四章 专著出版资助

**第十三条 资助范围及额度：**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如分类学专著、科属志书等），或代表相关研究领域先进成果的专著，将根据实际情况资助不高于 50000 元的出版经费；对于图册类专著，本实验室将资助不高于 30000 元的出版费用。具体资助额度由本实验室室务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书面申请：**著作者与出版社正式签订书面合同后，经著作者本人申请，本实验室评估之后，确定具体资助额度给予出版费用资助。书面申请中须包含专著基本信息、著作者基本信息、出版社基本信息、申请资助额度及其它申请者希望提供的关于著作学术价值的参考信息。

**第十五条** 凡受本实验室资助的专著出版后，著作者须免费赠于本实验室不少于 10 本（或套、册），以用于本实验室的展出或外赠。

## **第五章 博士与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

**第十六条** 资助对象：在获得博士学位两年内，新进本实验室工作的正式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工作人员，及在获得博士学位两年内进入本实验室进行博士后工作的人员。

**第十七条** 书面申请：由本人向本实验室提交项目申请书（申请书模板由本实验室提供），经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支持。

**第十八条** 资助强度与经费使用：凡获得者，本实验室给予总额 50000-80000 元的经费支持（由专家评审确定）。项目为期两年，资助经费仅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必须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年度经费须按项目申请书中的预算执行。由本基金资助所产生的科研成果，须将本实验室署名为第一单位。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与结题答辩：凡获得者，须在项目满一周年时提交进展报告，项目到期之后须按时结题，由本实验室组织答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如由于不可抗因素，本实验室无法兑现已约定分配的奖励，本实验室有权暂停兑现奖励。其它未尽事宜或难以明确的奖励及资助办法，由本实验室室务会研究决定。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02 月起试行。原《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若干奖励及资助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

2024 年 1 月 22 日

